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报告期末累计审批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额度为 20,161.6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发生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5,492.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42%，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43 %。

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166,094.70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业务过程发生的。

2、公司无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 2.36 亿美元(折人民币 15.97 亿元),其中,逾期款项金额为 0.61 亿美元(折人民币 4.14 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部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69.7 万元。本期计提应收账款逾期利息收入 58.56 万美元(折人民币 378.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上述逾期款利息已收回,逾期款项已收回 0.29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1.95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项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已收回,尚余部分逾期款未收回。为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请管理层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3、考虑到电子类产品变化速度较快,且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技术趋势、销售单价和原料价格走势、市场状况、投资环境等具有复杂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公司继续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尽可能控制相关风险。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证

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公司处置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请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 暴福锁 罗妙成 郑学军 吴怡 郑新芝

2017 年 8 月 7 日